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琇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50024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三項後段，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之申請興建農舍適用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農業局105年5月31日桃農管字第1050014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
處長 劉振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電話：049-2347316
傳真：049-2394298
電子信箱：lcliu7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劉力嘉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51859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pdf檔(令105185950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三項後段，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之申請興建農舍適用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電子公文
交換：09:44章

A071100_農地管理科05/05/26



10501296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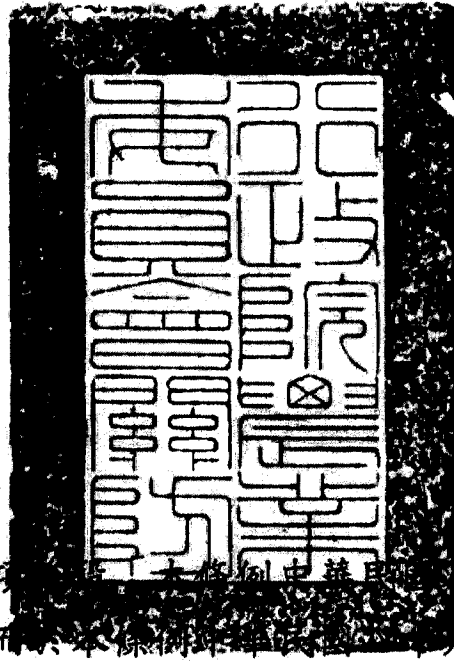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51859505號



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「前項土地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，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」，無論其分割後之面積有無增減，其申請興建農舍者，得適用該條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規定。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